立賸耕字人吳鳳奎，茲因乏田耕作，前來在于□白手向得兆敏潘頭家承管社口庄西片水田犁分拾甲。原有界址分明，又帶有屋宇、牛欄、菜園、禾埕□□□□□等項，議定遞年供納大小租穀貳百陸拾碩正，又遞年帶有車工銀叁兩陸錢正。其田言定，早季□□□□石，冬季納谷壹百貳拾石，用岸社租斗量交清楚。不得濕冇抵塞，亦不得托欠升合。年有豐荒，租無加□□□□叁年，自甲寅年春起，至丙辰年冬止。倘有少欠租谷，不拘年限，其田任從田主取回，另招別佃，□□敢霸耕阻當 生端滋事等情。如無欠租，限滿之日，再議賸約。此係二比甘愿，兩無反悔，恐口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。

即日批明：□有軼 □□□□□□□□年早□□□□□耕人□□□□遞年□□禾□□□□□□

有大小事務照庄而□□□□

乾隆伍拾捌年癸丑歲十月